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2〕3 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戴伟忠、王晓竹的监管函

戴伟忠、王晓竹：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所受理了常州丰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21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被随机抽取确定为现场检查对象。经查明，你们在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存货管理存在的内控缺失情形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异常情况，成本核算真实性、准确性难以核实。**一是**原材料领用方面，发行人存在两类单据，财务入账使用的领料单并非原材料领用的原始单据；部分领料单存在规律性签名补签、代签等不合规情形。**二是**废料管理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废料处置数量分别为 1,117.86 吨、1,219.83 吨、1,060.81 吨，但废料的产生、认定、入库、出库均未按照内

控要求留存任何记录，仅以发票作为废料处置入账的依据；库管员及仓储负责人均无法合理说明废料处置情况。**三是**ERP 系统使用方面，发行人 ERP 系统不能及时准确反映存货收发存的情况，库存商品明细未设置具体的产品和规格，无法将原材料消耗与产品直接对应；生产成本核算采用手工方式将生产工时、原材料消耗及制造费用与产品明细进行分配。你们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缺失的异常情况，未充分获取发行人相关原始记录进行核对验证，未充分关注 ERP 系统在内控管理中存在缺陷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材料费、研发人员薪酬等，其中材料费用投入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79.35%、75.31%、69.98%。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存在异常。**一是**原材料领用方面，原始领料单据中未见研发领料部分，研发中心提供的《技术通知单》单据记录的主料与后补《领料单》记录的领用数量差异较大。**二是**研发生产方面，发行人研发中试主要在生产车间开展，但生产车间未见研发相关的生产记录。**三是**废料处置方面，发行人未提供废料产生、处置的相关记录，研发环节人员无法合理说明废料处理的情况，废料处置单价明显低于同期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价格。你们未充分关注发行人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存在的异常情况，未核对验证发行人研发原材料领用原始记录、生产记录及研发废料处置的真实性等，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

三、未充分关注发行人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一是**发行人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为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因对账期间和会计期间不一致导致年末存在部分已收货未对账的业务未确认收入，形成收入跨期。2018 年至 2020 年跨期金额分别为 1,441.88 万元、1,508.12 万元、991.34 万元。**二是**部分运费发票开具不及时，导致年末存在运输事项但运费未及时结算，形成运费跨期。2018 年至 2020 年跨期金额分别为 102.49 万元、130.42 万元、126.27 万元。**三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退货金额合计 593.48 万元，但发行人对该部分退货未冲减销售收入，而以向客户外购半成品的方式由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处理退货，导致生产成本、销售收入均少量虚增。你们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方式、运费发票开具不及时导致的收入、运费跨期情况，以及因退货未冲减销售收入导致销售收入、生产成本虚高情况。

四、收入分类统计错误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为内销、深加工结转、直接出口三类，并分类披露了具体金额。经检查会计师工作底稿，你们对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分类金额记录有误，深加工结转收入少计 7,136.01 万元，内销收入多计 7,136.01 万元，导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分类金额不准确。

戴伟忠、王晓竹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

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存货管理及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等异常情形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并审慎核查，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你们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5 月 31 日